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单位名称	宁波富达本部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一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担保对象一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47,616 万元
担保对象一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V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V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单位名称	新平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二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3,500 万元
担保对象二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3,500 万元
担保对象二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V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V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单位名称	蒙自富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对象三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担保对象三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5,000 万元
担保对象三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V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V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单位名称	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四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2,500 万元
担保对象四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500 万元
担保对象四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V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V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单位名称	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五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担保对象五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
担保对象五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V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五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V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6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61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1.6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对外合并报表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V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资产负债率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列明):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3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商银行向宁波富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光大银行向新平富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发银行向蒙自富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屏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承贷连带共同还款责任(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担保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续担保余额,其中为麻江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200万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10亿元,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20亿元,为石屏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40亿元,为石屏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6-006、008、017号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宁波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V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别	V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蒙自富达水泥(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蒙自富达水泥(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平富达水泥有限公司79%股权。 公司向麻江富达水泥公司41.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敏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92R0XK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骆驼村 17 号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	
担保范围	本集团范围内: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11.63	7,831.87
负债总额	36,930.65	39,590.38
资产净额	7,372.98	7,831.87
营业收入	7,502.46	52,313.95
净利润	-49.09	-2,761.63

2.新平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V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平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蒙自富达水泥(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蒙自富达水泥(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公司向麻江富达水泥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7MAA8NDC30K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岳城大街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	
担保范围	本集团范围内:木材、建筑材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62.02	19,367.67
负债总额	7,936.17	7,963.66
资产净额	11,025.85	11,341.01
营业收入	2,267.17	12,044.68
净利润	-296.16	-295.52

3.蒙自富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V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富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蒙自富达水泥(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蒙自富达水泥(蒙自)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向麻江富达水泥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敏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29A209040X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文明路富达大厦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	
担保范围	本集团范围内:木材、建筑材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01.52	47,046.44
负债总额	27,796.28	27,362.13
资产净额	19,605.24	19,884.31
营业收入	6,196.69	30,591.99
净利润	-313.00	232.78

4.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V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石屏公司52%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蒙自公司间接持有石屏公司100%股权。 公司向麻江富达水泥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91041070X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镇斗南街道斗南社区斗南村 1 组 2 号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	
担保范围	本集团范围内:木材、建筑材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6.72	4,122.96
负债总额	4,522.40	4,513.88
资产净额	-365.68	-390.92
营业收入	1,861.49	4,797.51
净利润	27.53	11.82

5.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V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石屏公司52%股权,新平公司直接持有石屏公司100%股权。 公司向麻江富达水泥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A8K18R6H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镇斗南街道斗南村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	
担保范围	本集团范围内:木材、建筑材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5.1	1,932.27
负债总额	1,696.30	1,536.66
资产净额	348.81	377.61
营业收入	626.27	3,063.43
净利润	30.61	45.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4,000 万元
-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 6.保证期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期满浙商银行与麻江公司所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麻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 万元
-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法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他应付款项。

6.保证期间:光大银行与新平公司所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新平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协议)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商微链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广达通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签约主体:
甲方核心企业: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理银行/保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丙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微链芯科技有限公司
- 2.核心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核心企业是指由产业链上交易环节中,商务合同中购买商品、服务并负有支付价款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或基于基础交易的最终付款人,即无追索权保理项下买方(债务人)。保理商是指下出票人、承兑人或国内证项下开证申请人,核心企业可授权其子公司作为无追索权保理项下买方(债务人),保理商必须下出票人、承兑人或国内证项下开证申请人及与乙方开展广达通业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出具(债权方、子公司名单)唐理将其保理符合条件的分、子公司作为凭证开立方、买方、出票人、承兑人或开证申请人,并在其分、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应付账款款项、应付票款或应付付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
- 3.授信分、子公司名单及分配额度:
公司“广发银行广达通保理”授信额度110,000万元,全部分配至相关子公司:蒙自公司3,000万元,新平公司2,500万元,麻江公司2,500万元,石屏公司2,000万元。
- 4.业务期限:
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3日,如各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其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协议到期后,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未结业务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直到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麻江公司、新平公司、蒙自公司、麻江公司和石屏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虽然麻江公司、石屏公司、麻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活动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综合考虑上述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持续主动关注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富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8.7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13,500.00	4.7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46,000.00	15.6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2,500.00	0.8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0.7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88,000.00	30.69%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2,616.00	0.91%
	控股子公司之石屏富达水泥有限公司	2,616.00	0.91%
	2026年未经审计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86,729.0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8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9%;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61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委托以授权方式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2026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鹏程大厦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伟先生
- 6.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17日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1人,代表股份112,166,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17名,代表股份1,218,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6,34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94%。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36,82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82%。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3%;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8,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62%;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8,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4%。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